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久辐条对外财务资助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华久辐条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久辐条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，将暂时闲置的资金通过银行向丹阳市新城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丹阳新城水利）提供 10,000.00 万元委托贷款，年化利率为 6.9%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利率水平合理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获得较好的资金的收益；

2、丹阳新城水利当前生产经营状况基本正常，本次对丹阳新城水利提供委托贷款，考虑了丹阳新城水利的生产经营现状，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可能的风险。有利于其提升生产经营能力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4、我们同意通过《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华久辐条对外财务资助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财务资助的有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
余明阳

王 高

阴慧芳

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 1 月 13 日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久辐条对外财务资助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华久辐条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久辐条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，将暂时闲置的资金通过银行向丹阳市新城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丹阳新城水利）提供 10,000.00 万元委托贷款，年化利率为 6.9%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利率水平合理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获得较好的资金的收益；
- 2、丹阳新城水利当前生产经营状况基本正常，本次对丹阳新城水利提供委托贷款，考虑了丹阳新城水利的生产经营现状，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可能的风险。有利于其提升生产经营能力。
- 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- 4、我们同意通过《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华久辐条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财务资助的有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明阳

王高

阴慧芳

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久辐条对外财务资助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华久辐条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久辐条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，将暂时闲置的资金通过银行向丹阳市新城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丹阳新城水利）提供 10,000.00 万元委托贷款，年化利率为 6.9%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利率水平合理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获得较好的资金的收益；

2、丹阳新城水利当前生产经营状况基本正常，本次对丹阳新城水利提供委托贷款，考虑了丹阳新城水利的生产经营现状，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可能的风险。有利于其提升生产经营能力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4、我们同意通过《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华久辐条对外财务资助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财务资助的有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明阳

王 高

阴慧芳

阴慧芳

樊 健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13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久辐条对外财务资助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华久辐条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久辐条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，将暂时闲置的资金通过银行向丹阳市新城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丹阳新城水利）提供 10,000.00 万元委托贷款，年化利率为 6.9%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利率水平合理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获得较好的资金的收益；

2、丹阳新城水利当前生产经营状况基本正常，本次对丹阳新城水利提供委托贷款，考虑了丹阳新城水利的生产经营现状，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可能的风险。有利于其提升生产经营能力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4、我们同意通过《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华久辐条对外财务资助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财务资助的有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明阳

王 高

阴慧芳

樊健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13 日

